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1204—2025

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Price Computing Scal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025-01-08 发布

2027-01-0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Price Computing Scal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JG 1204—2025

归口单位：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刘 平（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陈一蒙（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陈 洁（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宋 娜（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刘 挺（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郭振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张莉莉（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李春燕（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目 录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计量单位	(1)
3.1 术语	(1)
3.2 计量单位	(3)
4 概述	(3)
5 计量性能要求	(3)
5.1 准确度等级的划分	(3)
5.2 检定分度值	(3)
5.3 多范围秤的附加要求	(3)
5.4 多分度秤的附加要求	(3)
5.5 秤的最大允许误差	(4)
5.6 重复性	(4)
5.7 偏载	(4)
5.8 鉴别力	(4)
5.9 置零准确度及去皮准确度	(4)
6 通用技术要求	(4)
6.1 型式批准证书信息一致性	(4)
6.2 唯一性信息标志	(5)
6.3 软件标识	(5)
6.4 自锁功能	(5)
6.5 安全性	(5)
6.6 调整	(5)
6.7 水平指示装置	(5)
6.8 称量结果的指示	(5)
6.9 计价功能	(6)
6.10 扩展显示装置	(6)
6.11 辅助指示装置	(6)
6.12 多指示装置	(6)
6.13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	(6)
7 计量器具控制	(8)
7.1 检定用标准器具	(8)
7.2 检定条件	(8)
7.3 检定项目	(8)

7.4 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	(9)
7.5 计量性能检定·····	(10)
7.6 检定结果的处理·····	(15)
7.7 检定周期·····	(15)
8 实施·····	(15)
附录 A 强制周期检定的检定方法 ·····	(16)
附录 B 检定记录格式 (推荐性) ·····	(17)
附录 C 检定证书内页格式 (推荐性) ·····	(22)
附录 D 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 (推荐性) ·····	(23)

引 言

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JJF 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共同构成制定本规程的基础性文件。

本规程参考了JJG 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JJF 1834—2020《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GB/T 7722—2020《电子台案秤》、GB/T 23111—2008《非自动衡器》的部分内容，结合我国电子计价秤的现状，主要增加了唯一性信息、自锁功能和周期检定方法的相关内容。

本规程为首次发布。

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

1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最大称量不大于 100 kg 的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电子计价秤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2 引用文件

本规程引用了下列文件：

JJG 99 砝码检定规程

JJG 539—2016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JJF 1181 衡器计量名词术语及定义

JJF 1834—2020 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3 术语和计量单位

3.1 术语

JJF 1181、JJF 1834 界定的及以下术语适用于本规程。

3.1.1 电子计价秤 electronic price computing scale

装有电子装置，在整个称量范围或部分称量范围内，根据称得的重量和一系列单价能计算出被称货物总价的一种商业秤。

3.1.2 网联电子计价秤 connected electronic price computing scale

一种连接互联网，能够实现称重、付款金额等数据存储、传输和可追溯功能，并配有管理平台的电子计价秤。

3.1.3 封印标记 sealing mark

用于防止对电子计价秤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再调整或拆除部件等的标记。

注：封印标记包含铅封和印封。

3.1.4 铅封 lead sealing

一种用金属（如铅、黄铜等）或其他材料（如塑料等）制成的封印标记。

注：铅封包括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合格铅封和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铅封。

3.1.5 印封 adhesive sealing

一种由具有防潮、防热和防伪功能的材料制成的粘贴型封印标记。

3.1.6 欺骗性使用 fraudulent use

通过人为主动实施对称量结果或计价结果的调整，破坏电子计价秤准确度或计价正确性，实现欺骗消费者的目的。

注：通常称之为“作弊行为”。